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雨花台审〔2024〕002号

关于南京板桥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鑫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板桥10万千瓦20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配套22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22号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原135MW汽机锅炉厂房拆除后的空余地块。主要建设如下：储能电站工程，远景规模200MW/400MWh，本期新建100MW/200MWh储能电站，电池选用磷酸铁锂电池。220kV升压站工程，本期安装1台120MVA主变（1#主变），220kV本期出线1回，单母线接线，采用户外GIS，电缆出线，主变架空进线，终期规模不变；35kV配置1回主变进线，4回储能电源进线，1回站用电进线，预留1个SVG间隔，采用单母线接线。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注意选择适宜的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遮盖物，遇突发雨天、台风天气时遮盖挖填土作业面。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以及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设备清洗、进出车辆清洗及建筑结构养护等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沉淀

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混凝土块运输至南京市相关部门指定渣土场，其余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回收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在建设时应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